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設立要點

100 年 8 月 31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修正

101 年 9 月 19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修正

一、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八條訂定本要點，並設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經費管理

(一)戶名：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二)帳號：922-049-200-94302

(三)代理公庫名稱：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豐濱辦事處（銀行代碼：9549223）

三、本小組共 13 人。負責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 1 人：校長。召集及主持會議，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二)執行秘書 1 人：總務主任。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三)行政代表 4 人：教導主任、教學組長、學務組長、會計。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四)教師代表 6 人：一至六年級各班導師。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五)家長代表 1 人：家長會長。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四、管理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補助類別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1	學雜費	申請書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2	教育生活費	申請書	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3	急難救助金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 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	最高不逾 10,000 元
4	其他	申請書 經費需求說明書 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	最高不逾 10,000 元

六、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人資格

1. 教職員
2. 學生家長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2. 執行秘書彙整申請資料，必要時得協請教導處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
3. 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4. 審查通過之案件，其款項從專戶剩餘款支付。專戶餘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三)緊急特殊之個案，得免申請人，由管理小組逕行派人家訪並審核。

七、捐款人之褒獎依花蓮縣捐資興學褒獎實施要點申請表揚之。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申請人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家庭狀況簡述			
申請項目及金額			
☐ 學雜費 \$_____	☐ 教育生活費 \$_____	☐ 午餐費 ☐ 點心費 ☐ 服裝費 \$_____	
☐ 急難救助金 \$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_____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_____】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審核人簽名			
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